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672E/2021-01526	分类:	综合政务(其他);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广播电视局	成文日期:	2021年03月15日
标题:	省广播电视局转发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做好2021年国产纪录片推优工作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广电明电(2021)39号	发布日期:	2021年03月25日

省广播电视局转发国家广播电视

总局

关于做好2021年国产纪录片推优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长白山开发区工委宣传部、梅河口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吉林广播电视台、吉林教育电视台、长影频道(自发):

现将《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国产纪录片推优工作的通知》(广电发〔2021〕68号)转发给你们,请各相关单位务必高度重视,认真组织报送工作。

结合总局要求,省局2021年将继续组织我省国产纪录片季度推优工作,每季度组织专家对申报作品进行评选,并择优向总局推荐。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报送要求

1. 报送的纪录片是指以自然世界、人类社会为表现对象,以虚构的声像记录为主要表现手法,以公开播映为展示渠道的纪录片和纪录电影。不含访谈类、纪实类真人秀等类型。

2. 参评纪录片须为经国家正式批准设立的影视播映机构、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互联网机构或者海外主流平台公开播映的原创作品。不限题材、类型,均可推荐。

3. 参评纪录片申报单位为作品制作单位或版权单位;联合制作或共有版权的片目,须经协调确定唯一申报单位后,再推荐参评。中外合拍片须在推荐表中注明。

4. 参评重大理论文献影视片应取得广电总局颁发的《理论文献影视片播映许可证》。重大理论文献影视片范围按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5. 参评纪录片须为普通话配音或加配中文字幕。

二、报送时间及方式

(一) 报送时间

每季度报送截止时间分别为2021年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12月31日。参评纪录片的首播时间须为报送截止时间所在季度或前一季度内。如,2021年第一季度参评的作品首播时间须在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内,以此类推。

(二) 网上申报

申报单位必须通过“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评审评奖平台”(http://jllzg.pingshen.nrta.gov.cn/hkpss/dist/site/jllzg)进行网上申报(填报手册见附件)。

(三) 邮寄材料

1. 《国产纪录片季度推优推荐表》（详见附件）纸质版。
2. 《国产纪录片季度推优推荐表》、竖版海报或者片名截屏电子版。
3. 视频文件：格式要求 MP4、1920*1080、编码方式 H264，去除片目（包括片花）中的台标、栏目标，节目字幕、片尾字幕可保留。
4. 其他需要附件说明的材料。
5. 重大理论文献影视片需同时附送广电总局颁发的《理论文献影视片播映许可证》复印件。

(四) 邮寄方式

所有参评单位请务必完成网上申报的同时，邮寄纸质版和电子版材料，否则无法完成申报。

所有材料需通过 EMS 邮寄至长春市卫星路 2066 号吉林省广播电视局宣传处。

联系人：刘立娟

联系电话：0431-85816209

请各单位将文件转发至所辖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及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和社会制作机构，积极引导鼓励各方力量投入纪录片创作生产和产业发展。

附件：《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国产纪录片推优工作的通知》

吉林省广播电视局

2021 年 3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